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同意以 23.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